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勝昱鑫水電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廷芬

訴訟代理人　吳漢成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佳良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岳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5萬4,6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2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被告與原告成立水電材料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依約交付水電材料予被告，惟被告尚有如下所示之水電材料款項未為給付：1.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前分別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用以給付貨款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4,733元，然經原告提示票據後不獲支付；2.被告於114年9月至115年1月期間陸續向原告進貨，尚積欠水電材料款共11萬5,163元；3.被告於114年9月至115年2月期間，因施作海濱建案工程，尚積欠水電材料款

共146萬7,137元；4.被告於114年9月至115年2月期間，因施作「達永崛里東」建案工程，尚積欠水電材料款共234萬1,721元；5.被告於114年9月至114年10月期間，因施作「景福唯美」建案工程，尚積欠水電材料款共13萬72元；6.被告於114年11月至115年2月期間，因施作仁和建案工程，尚積欠水電材料款共21萬5,836元，被告共積欠原告625萬4,662元未清償，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並以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為請求權基礎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25萬4,6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請求總表及分表(原證3，卷一第23-25頁）；系爭支票影本(原證4，卷一第27頁)；被告於114年9月至115年1月期間之進貨統計表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客戶對帳單及進貨單明細(原證5，卷一第29-89頁）；被告於114年9月至115年2月期間施作海濱建案工程之進貨統計表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客戶對帳單及進貨單明細(原證6，卷一第91-489頁、卷二第7-161頁）；被告於114年9月至115年2月期間施作「達永崛里東」建案工程之進貨統計表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客戶對帳單及

進貨單明細(原證7，卷二第163-499頁、卷三第7-131頁）；被告於114年9月至114年10月期間施作「景福唯美」建案工程之進貨統計表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客戶對帳單及進貨單明細(原證8，卷三第133-181頁）；被告於114年11月至115年2月期間施作仁和建案工程之進貨統計表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客戶對帳單及進貨單明細(原證9，卷三第183-235頁）在卷可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㈢基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625萬4,662元（198萬4,733元＋11萬5,163元＋146萬7,137元＋234萬1,721元＋13萬72元＋21萬5,836元＝625萬4,662元）。

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可明。查原告上開請求未定有確定期限，應經原告催告而被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營業所之警察機關（卷三第243、245頁）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基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並以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625萬4,662元，及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於判決結果不

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嘉宏

附表（支票，卷一第27頁）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備　　註
1	ZO 0000000	67萬5,366元	114 年 12 月16日	佳良興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東分行	勝昱鑫水電材料行	禁止背書轉讓
2	ZO 0000000	67萬5,367元	114 年 11 月16日	佳良興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東分行	勝昱鑫水電材料行	禁止背書轉讓
3	ZO 0000000	63萬4,000元	114 年 11 月16日	佳良興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東分行	勝昱鑫水電材料行	禁止背書轉讓